

让学生提前接触社会 让机关帮助指导学生

工商+高校 工学相长效果好

本报讯(通讯员齐清波 苏劲松)笔者从石景山工商分局获悉,工商分局是我区从事市场监管专门执法的行政机关,北方工业大学是我区唯一一所高等院校,近年来,双方积极探索各自特点探索对接合作,在接收学生实习等工作中取得了“工学相长”的良好效果。

前接触到工作岗位,提高职业能力,石景山工商分局与北方工大法学院对接,每年6月吸收20名左右的在校大学生到局属各个部门进行为期一个月的岗位实习。截至目前,工商分局已连续开展五年累计接收了上百名在校大学生实习。

在接收实习的过程中,工商分局执法部门通过指导法

学专业的学生从事辅助性工作,强化他们对于法学专业知识的深入理解,提高执法实践操作能力,从而帮助学生提前了解职场和工作内容,提高他们的职业能力。

为了帮助高校学子更好地成长,石景山工商分局还会安排部分工商干部对学生实习进行全程指导,开展法律法规学习研讨,实习结束

后进行评价鉴定,确保“工学相长”。



环卫中心表彰优秀党员

本报讯 6月29日,石景山区环卫中心召开了纪念建党96周年暨“七一”表彰大会,表彰在2016~2017年度“创先争优”活动中做出突出成绩的2个先进党支部、18名优秀共产党员、5名优秀党务工作者和2个优秀党建项目。

会议倡议广大环卫战线干部职工以先进典型为榜样,学习先进,争当先进,赶超先进,以饱满的热情和昂扬的斗志,为推动环卫事业的发展和高水平完成中心各项工作,贡献出自己的力量。要全面深入贯彻市党代会精神,落实区委要求,各党支部要紧密结合工作实际,深入学习贯彻市党代会精神和区委要求,统一思想,振奋精神,把思想认识上的提高,落实到加强中心党组织建设和干部职工队伍建设上,落实到承担的“疏解治乱促提升”具体工作上,落实到推动业务工作水平整体提高上,落实到推动“两个生态”建设上。同时,各党支部要通过结合党员和干部职工队伍建设实际,不断创新工作方法,增强党组织的凝聚力和号召力,激发党组织活力。

据介绍,下一步,环卫中心党委将根据区委部署,制定环卫中心“两学一做”学习教育常态化制度化实施方案,并完善相应的制度。同时,还要紧密结合中心党员思想和工作实际,注重载体建设,提高党员教育效果,在中心全体党员中开展“四学四比四看四做”活动。

石卫文



工商调研京西创业公社 对接服务辖区“双创”工作



本报讯(通讯员马力 苏劲松)近日,石景山工商分局相关负责人一行来到京西创业公社开展调研,就更好推动工商服务辖区“大众创业、万众创新”与企业负责人进行了深入对接交流。工商分局负责人向企业介绍了当前商事制度改革和放管服最新政策及分局情况,并表示工商部门将充分发挥职能优势,全力支持和服务辖区创业平台的发展成长。

丈夫买房赠小三,妻子如何把权维?

案情简介:

李某与单某于2009年7月7日登记结婚,系合法夫妻关系。婚后生育一子,家庭经济由单某掌管。近期李某发现,单某与张某某发生婚外情,单某背着李某,出资105万元为张某某购得商品房一套,该商品房登记在张某某名下。李某认为,单某擅自将夫妻共同财产赠与张某某的赠与行为违反了公序良俗,严重损害了李某的财产权益,故李某向法院提起诉讼,请求确认单某将夫妻共同财产赠与张某某的赠与行为无效,由张某某返还李某人民币105万元。

法官说法:

夫妻在婚姻关系存续期间所取得的财产属于夫妻共同财产,归夫妻共同所有而非按份共有,在婚姻关系存续期间,夫妻共同财产应作为一个不可分割的整体,夫妻对全部共同财产不分份额地共同享有所有权,夫妻双方无法对共同财产划分个人份额,也无权在共有期间请求分割共同财产。因此夫妻一方擅自将共同财产赠与他人的赠与行为应认定为无效。本案中,单某与李某并未离婚,单某在与李

某婚姻关系存续期间,将夫妻共同所有的财产105万元赠与张某某买房,这种赠与行为严重损害了李某的财产权益,应认定为无效。

根据法律规定,夫或妻在处理夫妻共同财产上的权利是平等的。因日常生活需要而处理夫妻共同财产的,任何一方均有权决定。对双方共同共有财产的处分,夫妻应当平等协商,取得一致意见。本案中,单某将105万赠与张某某,数额巨大,也并非是由于日常生活需要,应由夫妻双方协商一致后再处分,单某无偿赠与张某某的行为损害了李某的合法权益,有违公平原则,且张某某接受单某赠与的财产并没有付出相应的对价,不属于有偿取得,不能适用善意取得制度。因此,单某的赠与行为应认定为无效,李某作为财产所有人和利害关系人有权要求张某某将受赠的105万元全部返还。

法条链接:

《中华人民共和国婚姻法》第17条:夫妻在婚姻关系存续期间所得的下列财产,归夫妻共同所有:(一)工资、奖金;(二)生产、经营的收益;(三)

知识产权的收益;(四)继承或赠与所得的财产,但本法第18条第3项规定的除外;(五)其他应当归共同所有的财产。夫妻对共同所有的财产,有平等的处理权。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婚姻法》若干问题的解释(一)》第17条:婚姻法第十七条关于“夫或妻对夫妻共同所有的财产,有平等的处理权”的规定,应当理解为:(一)夫或妻在处理夫妻共同财产上的权利是平等的。因日常生活需要而处理夫妻共同财产的,任何一方均有权决定。(二)夫或妻非因日常生活需要对夫妻共同财产做重要处理决定,夫妻双方应当平等协商,取得一致意见。他人有理由相信其为夫妻双方共同意思表示的,另一方不得以不同意或不知道为由对抗善意第三人。 房稀杰



专业团队
为您量身定做各种印刷宣传品

北京快行道广告有限公司
BEIJING EXPRESSWAY ADVERTISING CO., LTD.
Tel: 010-51667918 www.51667918.com
服务真速·服务真